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点 15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收购的实施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展产业链至石油领域，扩充产品品类和技术

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